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第一條 本科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提升本科之教學品質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科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本科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評估兼任教師之教學表現。
- 三、輔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課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有關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- 五、評估有關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- 六、共同主持本科教學研究會議。
- 七、其他交辦之教學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